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

选聘与管理办法

1. 总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管理采用新增审核、在岗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形成进退有序、动态调整的机制。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术学位导师的选聘及管理。

第二章 新增导师选聘

**第四条** 新增导师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2.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3. 学风优良，治学严谨，为人师表，能履行导师职责。

**第五条** 新增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导”）选聘条件及程序：

一、选聘条件

（一）原则上应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5周岁（至申请当年12月31日）。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特别突出者（达到本学科科研型教授学术水平基本要求），并主持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可提出申请。药物化学生物学和放射化学博士生导师选聘标准按照所在学院文件执行。

（二）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或硕博连读研究生的硕士阶段）或作为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完整地协助培养过一届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良好。

（三）科研项目与经费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近五年）：

1. 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A类项目1项（指分配进账80万以上）；

注：A类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或者单项研究经费在100万元以上的国家项目，或者单项研究经费在15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下同。

2. 主持过B类以上项目2项；

注：B类项目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者专门项目、省部级重大或重点项目，或单项经费5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下同。

3. 主持过B类以上项目1项，且以本人为主进入学校账户的年均科研经费≥15万元；

4. 以本人为主进入学校账户的年均科研经费≥30万元；

5. 以本人为主进入学校账户的一次性科研经费≥80万元, 且项目取得相关项目成果 (学院学术委员会鉴定给出结论)。

（四）论文和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近五年）：

1. 以主要作者发表论文≥12篇，其中在本学科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或其中至少有4篇为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见附件1）；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技奖项 (奖项具体指国家及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

二、选聘程序

（一）申请与答辩：个人填写《[兰州大学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http://ge.lzu.edu.cn/upload/doc/N20170724153415.doc)》，提交科研成果和科研经费等有关材料，由学院进行审核并组织学术答辩。

（二）评议：学院聘请3位外单位同行专家（博导）对申请人材料进行评议。

（三）复审：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通讯评议结果，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四）聘任：学院将表决通过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校内公示并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者，正式聘任其为博导。

（五）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中有直系亲属进行申请者，评议时应予以回避。

**第六条** 已入选国家级人才类项目、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主持重大重点科研项目（见附件2）的申请者，经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七条** 新增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导”）选聘条件及程序：

一、选聘条件

（一）原则上应具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博士学位，年龄不超过 50周岁（至申请当年12月31日）。具备中级职称专业技术职务，学术水平特别突出者（达到本学科科研型副教授学术水平基本要求），并主持在研的国家级科研项目，可提出申请。药物化学生物学和放射化学硕导选聘标准按照学校文件执行。

（二）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三）科研项目与经费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近五年）：

1. 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青年基金及以上项目；

2. 以本人为主承担过横向研究课题，且年均经费≥10万元；

3. 一次性科研经费进账≥30万, 且项目取得相关项目成果（学院学术委员会鉴定给出结论）。

（四）论文和成果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近五年）：

1. 以主要作者发表学术论文≥8篇；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顶级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篇；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论文≥3篇；

4. 以前三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科技奖项 (具体奖项同教学科研型)；

5. 以前二位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三等及以上科技奖项；

6.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市级一等及以上科技奖项 (科技进步奖)。

二、选聘程序

（一）申请与答辩：提出申请及学术答辩，填写《[兰州大学增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http://ge.lzu.edu.cn/upload/doc/N20170724153432.doc)》，提交科研成果和科研经费等有关材料，由学院进行审核并组织学术答辩。

（二）审议：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为通过。

（三）聘任：表决通过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经校内公示并在规定期限内无异议者，正式聘任其为硕导。

（四）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中有直系亲属进行申请者，评议时应予以回避。

**第八条** 科研成果归属及认定要求：

1. 第一单位必须是兰州大学；

2. 要求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的学术论文为第一作者，或其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本人为通讯作者；研究生导师小组备案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人为第二或通讯作者按照系数0.5进行计算。

第三章 培训与上岗

**第九条** 学校定期开展导师培训活动，新增导师须经学校培训后方能上岗。

**第十条** 导师管理实行选聘、上岗分离制度，满足上岗条件的导师方能招收培养研究生。博导上岗招生基本条件为：自然科学类主持在研国家级项目，或前一年到账经费不低于20万元，或前三年累计经费不低于60万元。每年9月，学院按照博导上岗招生基本条件进行初审，研究生院负责复审，不满足条件者，本年度暂停招生。硕导科研项目和经费要求应能够保证研究生课题研究需要，并按学校规定向研究生足额发放相关津贴。

**第十一条** 跨学科招收培养研究生基本要求：须在原学科完整培养一届毕业生，培养质量良好；其学位授权层次应与拟跨学科招生层次相一致；博导一般只能在2个一级学科内备案，硕导不得跨一级学科备案。

第四章 岗位考核与退出

**第十二条** 学院将参照《兰州大学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办法》（校研〔2019〕34号），定期对在岗导师进行考核，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考核不合格者，视情节轻重暂停招生或取消导师资格。

**第十三条** 根据《兰州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查评估办法》，在教育部及学校学位论文抽查出现问题涉及的导师，按相关规定对其做减招或暂停招生处理。

**第十四条** 有学术示范与学术不端行为的导师，按相关规定对其做减招、暂停或停止招生处理。

**第十五条** 离职、退休导师按照学校退休相关文件年龄要求，博导退休前5年停招，硕导退休前4年停招（年龄以招生当年9月1日为界）不再招收指导研究生。如研究生指导教师当年达到停招年龄，但有突出贡献且有重大、重点在研项目或资助金额较大的横向项目（详见注释），可申请延长招生年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通过一人一议的办法讨论表决，并提交党政联席会进行表决，表决通过后报送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适当延长招生年限。

注：在研A类项目第二参与人以上，在研B类项目须为主持人，单笔横向项目经费200万以上可申请延长招生年龄，以上项目到账经费均为有效到账经费。

**第十六条** 学院将定期梳理离职、退休、博导和硕导达不到上岗条件的导师名单，并及时报研究生院学位管理办公室备案（若本文件中退休和停招年龄与人力资源部退休文件及研究生院相关文件规定时间不一致，以人力资源部和研究生院文件为准）。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十七条** 除与学校签订稳定合作关系协议的单位外，原则上不聘任校外兼职人员及在校短期工作人员（工作时间≤3个月）担任导师。

**第十八条** 已担任与我校相关学科学术影响力相当的科研院所博导的，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是否聘任其为相关学科博导。

**第十九条** 学校引进人才申请导师者，聘任为二级教授的，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审议通过，聘其为博导，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通报；聘任为三级教授的，直接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聘其为博导；聘任为四级教授的，通讯评议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聘其为博导。

**第二十条** 博导可招收指导相同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不必另行选聘。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之修订、解释权归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附件1

|  |
| --- |
| **期刊分级目录汇总表** |
| **专业** | **顶级期刊** | **高水平期刊** |
| 化学 | *NatureScienceCell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Angewandte Chemie-International Edition Nature Biotechnology* *Nature Chemistry Nature Chemical BiologyNature Materials* *Nature EnergyAdvanced Materials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ccounts of Chemical ResearchChemical Reviews Chemical Society Reviews Natural Product Reports* *Chem**Nature Communications**Energy & Environmental Science* | *Applied Catalysis B-environmentalACS Energy Letters ACS Catalysis**Advanced Synthesis & Catalysis*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Advanced Science**ACS 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ACS Nano.**ACS Macro Letters**Analytica Chimica ActaBiomacromoleculesBiosensors & Bioelectronics* *ChemSusChem* *Chemical Communications Chemical Science Chemistry of Materials Environmental Science & TechnologyElectrochemistry communications**Macromolecular Rapid Communications**Microchimica ActaNanoscale* *Nano EnergyInorganic ChemistryOrganic Letters SmallSensors and Actuators B-chemical Polymer Chemistry Polymer* *Physical Chemistry Chemical Physics Journal of Power Sources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Letters* *Journal of Catalysis**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A**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A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BJournal of Materials Chemistry C**Journal of Organic Chemistry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Journal of Natural Products**Journal of Chemical Information and ModelingGenomics, Proteomics & BioinformaticsBrifings in Bioinformatics**Journal of Computational Chemistry**Science Advances**Analytical Chemistry* *Macromolecules* *Journal of Chemical Theory and Computation**Nature CatalysisJoule* |
| 化工 | *Chemical Engineering Journal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Green Chemistry* | *Journal of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ACS Sustainable Chemistry & EngineeringApplied Catalysis A-GeneralIndustrial & Engineering Chemistry ResearchChinese Journal of CatalysisJournal of Industrial and Engineering ChemistryAiche Journal* |

附件2

国家级人才类项目、重大重点科研项目

国家级科研奖励名单

国家级人才类项目：“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全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青年拔尖人才计划（中组部）、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青年学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

国家级科研奖励：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

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含重大、重点、重大科研仪器研制或其他资助金额超过200万元以上的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重点项目；资助金额500万元以上的横向项目；科技成果转化收益超过500万元的项目